

#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0802执恢1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亚平，男，1953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2号院16号楼40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廉保才，男，1974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跃进北街2号楼16号，现在河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申请执行人范亚平与被执行人廉保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解民一初字第19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廉保才名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远大·南北苑（北苑）12号商住楼2单元4号（不动产权证：600001254）的房产。

审判长 宋海燕  
审判员 程志猛  
审判员 周荣应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 
书记员 陈昱璇

